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 _____

王雪春： _____

沈 阳： _____

年 月 日